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信息说明[[1]](#footnote-1)

政府间委员会指定主席伊恩·戈斯先生编拟

导　言

关于遗传资源的第一份合并文件是2012年2月在政府间委员会（IGC）第二十届会议上编制的。该文件试图总结IGC工作文件及成员国提案中的各种建议和立场。该初始文件随后在IGC第二十二届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和第三十届会议上得到了极大改进。

为筹备IGC第三十五届会议，这份简短的信息说明对成员国可能重点关注的一些关键问题进行了总结。同时，鼓励成员国考虑哪些备选方案需要IGC在国际上达成一致意见，是否有实质上更加务实的备选方案，因而可以在现有的国际法律框架下予以实施，要指出的是，有的已经得到实施。例如，帮助专利审查员查找相关的现有技术，并避免错误授予专利权；几年前，国际专利分类（IPC)增加了新的小类，以便在处理涉及传统知识的专利申请时，识别相关的现有技术。不仅如此，一些传统知识期刊还被纳入用于专利审查的非专利文献清单。

**请注意，本说明中表达的观点为本人的观点，不妨碍任何成员国对所讨论问题的立场。本文件作为一份信息文件，不具地位，也不是一份用于会议的工作文件。它只为引发与会者的思考。**

为编拟本说明，我使用了“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WIPO/GRTKF/IC/35/4）作为框架文件，同时注意到本文件案文中详细记录了成员国的关键立场。我还参考了下述文件：

* WIPO/GRTKF/IC/35/5：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数据库资料汇编报告；
* WIPO/GRTKF/IC/35/6：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公开制度资料汇编报告；
* WIPO/GRTKF/IC/35/7：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联合建议；
* WIPO/GRTKF/IC/35/8：关于使用数据库对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进行防御性保护的联合建议；
* WIPO/GRTKF/IC/35/9：关于由产权组织秘书处对避免错误授予专利和遵守现有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的相关措施进行研究的职责范围提案；
* WIPO/GRTKF/IC/8/11：专利申请中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原产地或来源的公开（欧盟的提案）；
* WIPO/GRTKF/IC/11/10：在专利申请中声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来源：瑞士的提案；
* WIPO/GRTKF/IC/19/11：观点一致的国家关于保护遗传资源的目标与原则的意见以及保护遗传资源的条款草案初稿。

合并文件概述

合并文件（WIPO/GRTKF/IC/35/4）针对的是文书中的政策目标问题，指出有三个替代方案，尚未就这些方案达成一致。列入这些替代方案中的主要政策要素包括：

* 加强与遗传资源及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知识产权][专利]制度的透明度。
* 促进与遗传资源及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国际协定的相互支持作用。
* 通过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等独立制度中公开遗传资源的原产国或来源，促进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可能性。
* 确保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能够获取适当的遗传资源及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信息，防止错误授予知识产权/专利权。

合并文件纳入的两个广泛的方法是：

* **公开要求。**将公开要求纳入与公开信息（例如，关于遗传资源及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原产国或来源的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专利立法中，其中客体/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包括利用/直接基于遗传资源及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在本方法中，防御性措施被认为是补充措施，而不是解决政策目标问题的替代方法。
* **防御性措施。**本方法包括旨在确保遵守相关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各种措施，例如：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的数据库、自愿守则和准则，第三方争议解决机制，以及专利局根据国家法律实行的尽职调查制度。

供IGC第三十五届会议考虑的关键问题

首先需要考虑的问题是就文书中的**目标**作出决定并达成一致。目标尽管尚未达成一致，但已得到修订，重点放在了知识产权/专利制度上。认识到产权组织关于遗传资源工作的重点在于知识产权/专利制度怎样能够通过公开要求和/或防御性措施，改进知识产权/专利制度的实施（例如通过提高授权专利的质量）。以此为重点，可能时它还可以与有关保护遗传资源及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国际协定，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相互支持。考虑到这一点，成员国不妨考虑将合并文件中关于目标的三个替代方案整合起来。

在**公开要求**方面，合并文件已经大大改进，其中列入了一个侧重于确保知识产权/专利制度透明度的行政机制备选方案，而不是仅列入一个基于可专利性实质要求的制度。成员国不妨在IGC第三十五届会议上重点关注下述关键问题：

* 公开要求应当是**强制的还是自愿的**？
* 除遗传资源外，文书是否也应适用于**衍生物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 公开的**触发点**应当是什么，是“利用”客体？“直接基于”客体？还是“直接基于利用”客‍体？
* 公开的**内容**应当是什么？例如，是否应当是遗传资源的原产地/来源，及遵守包括事先知情同意在内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的信息？
* 公开要求是否应当有**例外与限制**，如果是，有哪些？
* 在自然界发现或从中分离出来的遗传资源和/或衍生物作为知识产权/专利**客体的资格**问题，是否应当在本文书中处理？如果是，最好在何处处理，在文书的序言部分还是主体部分？
* **未遵守的后果**应当是什么？未遵守是否应当影响已授予专利的有效性，如果是，可被允许的撤销条件是什么？

在合并文件确定的**防御性方法**方面，要指出的是，一些成员国认为只采取防御性措施而无需任何额外的公开要求，将是实现目标的最佳途径；其他成员国则认为，公开要求可以以防御性措施作为补充。在此背景下，成员国不妨考虑在本国际文书下采取额外**尽职调查措施**的必要性。成员国似乎广泛认同，无论采取哪种方法（采取公开要求与否），**数据库**都在知识产权/专利制度和遗传资源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成员国不妨考虑，数据库是否可以被视为实现政策目标的独立防御性措施，或者仅作为公开要求的补充措施。

虽然上述内容是对主要政策/实质性问题的简短、非正式的总结，但IGC还不妨考虑IGC内部的哪些机制和其他程序将最有利于促进对这些问题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并就这些问题达成共识。例如，IGC过去曾利用过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并且2018-2019两年期的新任务授权指出可以特设专家组“处理具体的法律、政策或技术性问题”。

其他有用资源

我注意到产权组织网站上有一些有用的资源，成员国不妨在筹备IGC第三十五届会议时用作参考资料，例如：

* 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专利公开要求方面的关键问题：<http://www.wipo.int/publications/zh/details.jsp?id=4194>；
* 公开要求图表：<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tk/en/documents/pdf/genetic_resources_disclosure.pdf>；
* 背景简介第10号：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http://www.wipo.int/publications/zh/details.jsp?id=4011>；
* 地区、国家、当地和社区经验：

<http://www.wipo.int/tk/en/resources/tk_experiences.html>；

* 选定议题的发言稿和演示文稿：

<http://www.wipo.int/tk/en/resources/tk_experiences.html#4>

o关于公开要求的演示文稿；及

o关于数据库的演示文稿。

1. 产权组织秘书处的说明：政府间委员会当选主席伊恩·戈斯先生编拟了本信息说明，以帮助成员国筹备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footnote-ref-1)